



# 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管理局-2018年冬季取暖用 原煤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SZYTC-ZCGK-18055

交易编码：D01-1262302431616022XQ-20180920-003417-5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管理局

招标代理：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0
	三、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22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合同文件	6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管理局-2018年冬季取暖用原煤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码：D01-1262302431616022XQ-20180920-003417-5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管理局的委托,对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管理局-2018年冬季取暖用原煤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SZYTC-ZCGK-18055**

**二、招标内容：2018年冬季取暖用原煤；本项目总预算78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报名方式**

(一)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二) 网上报名请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报名完成后，请投标人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未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登记，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30日，每日00:00:00-23:59:59。

(二) 获取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三) 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四)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六、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 开标厅。

(三) 开标时间：2018年年10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四)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四开标厅。

##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管理局

联 系 人：尹福林

联系电话：1351965596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陇能家园B区17号楼（写字楼）东单元16层

邮 编：730030

联 系 人：王丽 赵庆鑫

联系电话：0931-8362129

E - Mail:gansuzytc@163.com

## 九、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5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需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管理局-2018年冬季取暖用原煤政府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2018年冬季取暖用原煤
3	项目预算	78万元
4	投标人资格	<p>(一)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三)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p>纸质文件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二套；</p> <p>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两份：U盘、光盘各一份，分别密封（单独提交，提交不退）；U盘为Word文件和PDF文件，光盘为PDF文件（PDF文件内容：逐页电子扫描制成要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p>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投标保证金	<p>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保证金提交及退还细则详见须知附后的“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p>
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四开标室。</p> <p>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年10月18日14时30分之前。</p> <p>必须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等文件按招标文件</p>

		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8年年10月18日14时30分。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四开标室。
10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年10月18日14时30分。 必须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等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1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二、投标人须知

###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需方”系指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管理局。

1.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1.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1.2.5 “供方”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原煤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1.2.7 “服务”指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储藏及其他类似义务）。

#### 1.3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更改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4.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1.4.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4.6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 1.5 招标的费用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2 招标代理公司除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中标投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见下表),向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元)	服务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以下(含100万)	1.5%	1.5%	1.0%
100万~500万	1.1%	0.8%	0.7%
500万~1000万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	0.5%	0.25%	0.35%
5000万~10000万	0.25%	0.1%	0.2%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收 款 人: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 102592000074685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支行

财务电话: 0931-8362129

E - Mail: gansuzytc@163.com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招标公告

#### 2.1.2 投标人须知

#### 2.1.3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2.1.4 评审办法

#### 2.1.5 投标文件格式

#### 2.1.6 合同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质疑的, 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中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供者均属无效质疑,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2 投标人应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 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 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和招标总则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3.1.4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货物、交货、服务、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人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2.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说明文件;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3.2.3 商务部分

- (1) 商务偏离表;
- (2)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 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①售后服务机构、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②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4 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6) 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 3.3 投标

### 3.3.1 投标人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1份正本单独密封,2份副本可选择单独或一起密封;

- (2) 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光盘一份(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4) 电子光盘文档为加盖电子印章的PDF格式,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2 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

3.3.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4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光盘、U盘”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印章后单独递交。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投标电子文档（U盘及光盘）和纸质文件（正本及副本）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3.3.6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7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开标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3.5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7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8 招标过程及评审

3.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8.2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8.3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3.8.4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8.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4)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5) 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中要求须签字盖章的，无签字盖章的；
-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9)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3.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7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8.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根据采购的需要、实际情况及匹配性，在征得投标人同意的前提下，对投标人所报个别货物的品牌/和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或替换。

3.8.9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3.8.10 确定中标投标人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11 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3.9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

3.9.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9.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投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投标人方面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合同的签约

4.1 中标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5. 询问、质疑

5.1 综合说明

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5.1.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可以是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5.1.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2 询问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5.3 质疑与答复

5.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5.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5.4 补充

5.4.1 第5.3.1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a.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4.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5.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a.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b.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c.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d.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6. 政府采购政策

### 6.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6.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6.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6.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6.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6.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6.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6.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6.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6.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6.1.1 款、6.1.2 款、6.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3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6.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6.4 变更事项

6.4.1 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 三、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 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柜台电汇（网上银行转账不予接受），并务必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1.3 投标保证金须汇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 款 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咨询电话：0931-8276931

1.4 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中提交保证金，且汇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1.5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编号。

1.6 投标人在交纳保证金后，须将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上进行确认。

1.7 投标人投同一交易编号下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人未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省交易网上确认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必要时核对。电汇底单复印件须作为提交凭证，单独密封提交，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9 以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 对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中标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5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 对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5日内，向未中标投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人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投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3.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省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 网络注册须知

#### 4.1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投标人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报名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投标人需在取得“登记号”后，购买拟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105722

### 5. 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

注：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及参数要求

## 项目参数要求

### 质量指标要求:

- 1、原煤发热量不低于 5500 大卡;
- 2、挥发份不低于 28%
- 3、灰分不高于 27%
- 4、水分不高于 8%
- 5、全硫高于不 1%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3.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4) 投标人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分值。

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3.4 综合评审

第一包：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商务部分 (30分)	9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近三年（2015年—2017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9分。（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8	投标人能够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得8分。（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10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近三年（2015年—2017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3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2018年度省（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煤炭《检验报告》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30分)	4分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所投货物性能、质量描述完整，技术参数应答清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6分	投标人针对此项目提供的拟配套的人员及人员基本情况，人员配备合理且满足供货进度要求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节煤、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 优的得10-7分，一般的得3-6分，差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详细的描述、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措施是否完善进行打分。 优的得10-7分，一般的得3-6分，差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0分。
4	售后服务 (5分)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中有专人负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进行打分。 优的得5-3分，一般的得2-1分，差的不得分，满分5分。
5	供货服务 (5分)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针对交货时间、运输、仓储及质量等服务内容进行打分。 优的得5-3分，一般的得2-1分，差的不得分，满分5分

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如果得分最高的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中标投标人。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目 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投标文件应答表..... ( )

1、

2、

.....

二、报价格式..... ( )

1、

2、

.....

资格证明文件..... ( )

1、

2、

.....

技术部分文件..... ( )

1、

2、

.....

商务部分文件..... ( )

1、

2、

.....

其他部分及密封要求..... ( )

1、

2、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及投标文件应答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应答表格式

投标文件应答表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报价格式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制造商名称	供货与安装天数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此开标信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并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随机备品备件、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家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货物说明一栏表格式

##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厂家及主要参数	数量（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

关于贵方 2018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邮 编：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若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件装入正本中);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3、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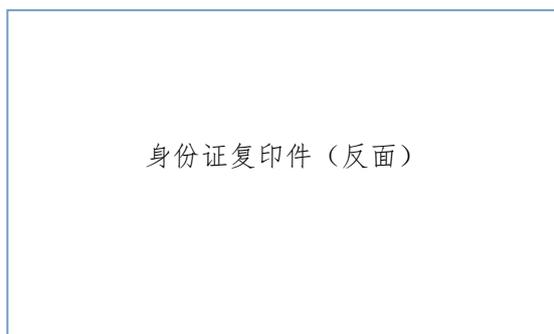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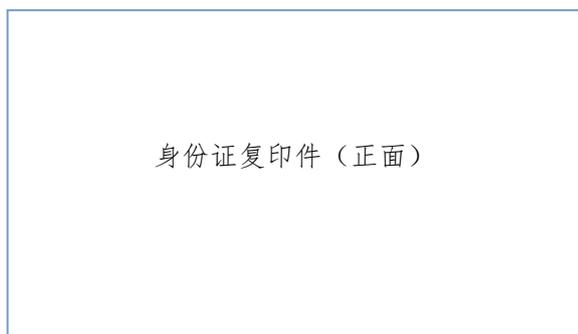
5、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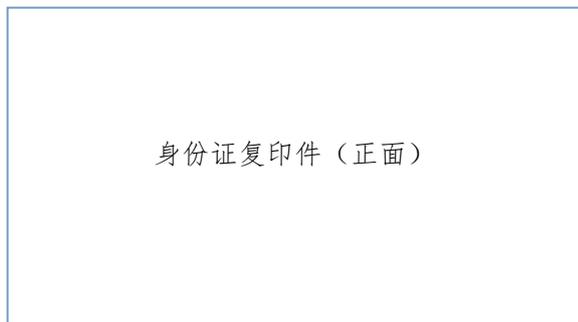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



委托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现场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技术部分文件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无差异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注: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3.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4. 投标货物说明；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五、商务部分文件

1、商务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除“招标要求及技术要求”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无差异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有效期		
	付款条件		
	资格条件		
	.....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

2.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投标人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4、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 4.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4.2 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4.3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部分及密封要求

### 其他部分内容及格式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4、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格式

#####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5、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同意本次招标（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密封格式要求**

- 1、开标一览表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 2、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光盘一份（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 3、投标纸质文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1份正本单独密封，2份副本可选择单独或一起密封；

开标一栏标信封及投标电子版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电子版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及电子版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独提交
致：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电子版（U盘）	单独提交
致：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电子版（光盘）	单独提交
致：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纸质文件（正本及副本）内外封套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正本或副本

包 号：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第六部分 合同文件

注：本附件仅为合同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合同时除包含以下内容外，还应包括其他如工艺流程、供货周期、检验检测、验收标准等方面的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制订。

# 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管理局-2018年冬季取暖用原煤政府 采购项目

备案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管理局

供 应 商：× × × × × × ×

招标代理：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需方）

投标人（全称）：                   （供方）

为了保护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招标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 2. 货物清单（附件）

### 3.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万元

                  大           写：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及装卸费、售后服务等货物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5.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 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剩余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待供暖期结束后, 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采购人、投标人双方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投标人执 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此页无正文

<p>采购人（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投标人（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p> <p>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陇能家园 B 区 17 号楼（写字楼）东单元 16 层</p> <p>电 话：0931-8179978       13909423132</p> <p>传 真：0931-8179978</p> <p>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p>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需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供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人投标人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及相关的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服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供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供方应当在需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供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需方在收到供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需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方应负责按照需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需方在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供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需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需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供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供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供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供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供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需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供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供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3)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供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供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供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需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需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供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需方使用供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需方造成损害的，供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需方委托供方开发的产品，需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需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供方出具正规发票给需方，凭需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需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供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需方自行支付的部分，需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供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供方要求变更，则供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需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供方向需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供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供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需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供方负担。同时，供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果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供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

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需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供方迟延交货，需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需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供方签订补充合同，供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需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需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供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供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

(4) 如果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供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供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需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